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招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6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武经开编[2015]18 号文的规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招商局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商务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外事侨务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组织、策划、协调以我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和参加的各种招商引资活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内对外开放、内外贸易、投资促进、国际国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管理外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承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商贸企业“小进限”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省及市有关外事、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指示和决定，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全区外事、侨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招商局为行政机关，无下属二级单位。根据武经开编[2015]18 号文，部门行政编制为 25 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实有在职人数 5 人。其中：本级机关 5 人（行政编制 5 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实有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二、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招商局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国内经济合作、项目审批、外侨等工作。2017 年招商局要积极响应开发区建设“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示范区的号召，以产城一体化发展为主题，以两区一体化发展为契机，与园区形成招商工作合力，在做好各项绩效工作的同时，突出抓好重大项目推进，做好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项目引入，落实商务管理工作。

三、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40.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52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40.52 万元。其中：

1.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安排情况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5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60.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不可预见费 26.15 万元。

2. 部门本级机关及所属单位支出预算细化安排情况

(1) 本级机关支出预算 340.52 万元。主要用于：

①工资福利支出 60.67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16.62 万元；津贴补贴 26.70 万元；奖金（年终一次性）1.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7 万元。

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 万元。其中：

行政退休费 7.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35 元；提租补贴 2.90 万元；在职物业补贴 1.35 万元；离退休物业补贴 0.29 万元。

③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0 万元。其中：

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 3.35 万元；差旅费 4.84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1.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及福利费 4.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0 万元。

④不可预见费 26.15 万元。

不可预见费是用于解决预决算执行中的一些不确定支出的经费，如：在预算执行中因零星增人增支而增加的基本支出，提取的工会经费上缴中央、省、市后与本部门和单位工会依法开展必要活动所需经费的差额部分。

⑤项目支出 200 万元。其中：

部门项目支出 200 万元，作为招商工作经费列支。主要用于维持招商引资日常工作需要，规划、组织及执行招商会展、国外招商活动，拜会国内外相关企业与行业协会，推动相关项目在开发区落户，促进开发区与相关国家（地区）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340.5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

减少 102.80 万元，下降 23.19%，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40.5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用于全区在职人员出差的费用由管委会统筹，放在招商局，现各单位独立核算，已分至各单位自行承担。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6.10 万元，下降 51.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5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用于全区在职人员因公出国（境）的费用由管委会统筹，放在招商局，现各单位独立核算，已分至各单位自行承担。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无车辆，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 3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例行节约条例，精简招商公务接待。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 14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

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4 万元。拟用于采购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各 3 台。
2. 服务类 10 万元。拟用于全年商务接待、招商洽谈中租用车辆所产生的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无车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万元。